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200041
23rd -25rd Floor,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China, 200041
电话/TEL.: (8621) 5234-1668 传真/FAX: (8621) 5234-167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在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 18 号港口大厦 23 楼 2316 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

时间、地点、内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联系人的姓名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00 起在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 18 号港口大厦 23 楼 2316 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16 年 5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召开当日，即 2016 年 5 月 12 日 9:15-15:00。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以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3】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1,564,0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5】%。经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参加本次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

份。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4、召集人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股东的议案时，相关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由当场推选的代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公司合并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提案。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事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 5、《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关于董事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9、《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10、《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1、《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12、《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3、《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14、《2016 年度投资计划》;
- 15、《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6、《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 17、《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8、《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前述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的有效表决通过。审议涉及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五、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宁宁",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钱大治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钱大治",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丽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丽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 年 5 月 12 日